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相关计算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问题出现笔误，现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做如下更正：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原文：

特别提示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2元/股。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博林特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448元的50%，即4.22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第二十一条 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448元的50%确定，为每股4.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修改为

特别提示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23元/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博林特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448元的50%，即4.23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第二十一条 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448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22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